

香港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發表聲明，表示概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因賴等內容而破的損失擔責。



# E H L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補充公告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內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公告(「公告」)。文義另有指外，本公告詞與公告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有關單組的補充息及融資租賃安排對本公司財務的詳細息。

根據第 協議將出售給融資的單組的預計總賬 約 人民幣106.2百萬元至約 人民幣117.9百萬元，其包 (i) 至 年 月 十八日已經生產的單組，賬 約 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剩餘製造的單組，計賬 約 人民幣89.6百萬元至約 人民幣101.3百萬元。

根據第 協議，出售單組的款項淨額(含稅)約 人民幣126.7百萬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計入本團的收入。

如公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團須將設及相關設施的租賃認權資產及其總 於 人民幣190,000,000元，此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採租賃 含的率 貼現的租賃款總額現及起計總